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F408,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Xicheng District
Beijing,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目 录

	实施本次激励的主体资格	. 5
	本次激励的合规性	. 7
三.	本次激励履行的法定程序	. 8
四.	本次激励的信息披露	. 8
五.	本次激励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9
六.	结论意见	g

释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4. 11 (5.11 (2.22)		, , , , , , , , , , , , , , , , , , ,
1.	公司/联化科技	指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3.	本次激励	指	联化科技拟实施《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行为
4.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联化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联化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
5.	《考核办法》	指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	激励对象	指	依据《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7.	标的股票	指	激励对象依据《股权激励计划》有权购买联化科技
••	Will July July	7 H	1,65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0	1. P. C.	414	
8.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13.	《备忘录1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
14.	《备忘录2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
15.	《备忘录3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16.	《备忘录》	指	《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
17.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邮政编码: 100031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31 China

电话TEL: (8610) 66413377

传真FAX: (8610) 66412855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致: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4)-05-016

敬启者:

根据联化科技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本所作为联化科技本次激励的 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本次激励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联化科技本次激励出具法律 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已对联化科技本次激励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的合规性、激励计划之内容、本次激励应当履行及已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以及本次激励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联化科技如下保证:联化科技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遗漏和/或误导。 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等方面的合理性及其会计处理、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联化科技就本次激励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言及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的合法性、合理性、



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 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联化科技本次激励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次激励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联化科技在本次激励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所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在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 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联化科技实施本次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实施本次激励的主体资格

- 1. 联化科技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1.1 2001年7月17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变更设立 浙江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1]49号)批准,浙江联化集团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1年8月2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 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1.2 2006年4月17日,经浙江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名称变更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4月1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 2. 联化科技已经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2.1 2008年5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32号文核准,联化科技于2008年6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3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0.52元/股。

发行完成后,联化科技注册资本为12,914万元,股份总数为12,914万股。首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 第11751号)。

2.2 经深交所深证上[2008]83号文同意,联化科技之股票于2008年6月19日在深交所

上市交易。股票简称: 联化科技,证券代码: 002250。

3. 联化科技依法存续

3.1 联化科技现时工商登记概况

名 称: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开发区永椒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牟金香

注册资本: 伍亿叁仟三佰叁拾叁万贰仟贰佰壹拾伍元

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中间体的制造(危险品生产详见《台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生产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5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8年9月14日至长期

注册号: 330000000000312

- 3.2 联化科技现行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3.3 经核查, 联化科技已通过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度审验。
- 3.4 经核查,联化科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联化科技是依照《公司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联化科技已经依法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
- 3. 联化科技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激励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依照《管理办法》、《备忘录》之规定对于联化科技董事会拟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

- 1. 本次激励确定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 2.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联化科技201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631号),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 计划的情形。
- 3. 本次激励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共计302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且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备忘录1号》第二条、第七条、《备忘录2号》第一条之规定,且不存在《备忘录3号》第七条需要说明激励对象合理性问题的情形。
-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列举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5. 联化科技为本次激励已制定了配套的《考核办法》,并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股权激励 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6. 联化科技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联化科技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7. 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本次激励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和《备忘录2号》第三条之规定。
- 8. 依据《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总数为1,650万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0%;每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本次激励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9. 依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授予股票价格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4.34元/股的50%,即7.17元/股,符合《备忘录1号》第三条之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激励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的执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

三. 本次激励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 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 1. 2014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提案时,关联董事张有志、彭寅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2. 2014月7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股权激励计划》。
- (二) 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 1. 《股权激励计划》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 在中国证监会对《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应当将本次激励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相关事项,应当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同时独立董事应当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化科技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
- 2. 联化科技本次激励还应当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提示的相关法定程序。

四. 本次激励的信息披露

联化科技董事会尚须依照《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上市规则》之规定,就本次激励履行 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激励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联化科技本次激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不存在明显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化科技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联化科技具备本次激励的合规性条件、联化科技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之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之规定、联化科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联化科技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的申请。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郭斌

贺伟平

2014年7月23日

